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